

##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修課順序輔導辦法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制定(99.06.24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(99.07.13)

校長核定(99.07.20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科會議修正(100.06.02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06.16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06.22)

校長核定(100.07.13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04.12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05.14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1.06.21)

校長核定(101.06.23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1.12.06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02.01.30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02.2.21)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(102.2.26)

校長核定(102.3.01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6.03.09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06.04.21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06.04.28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(106.05.25)

校長核定(106.06.03)

第一條 本系為確保護理學生教育品質，特訂『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修課順序輔導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有先後修讀關係之科目(包含學年課程)，未經修讀先修課程者，不得先行修讀後修課程。學生未按規定辦理者，後修課程學分及成績概不承認。

第三條 修課先後順序說明：

### 一、護理科五專學生：

(一)修習解剖學，才可修身體評估。

(二)修習基本護理學，才可修內外科護理學、產科護理學、兒科護理學、精神科護理學及社區衛生護理學。

(三)需修習各科護理(基本護理學、內外科護理學、產科護理學、兒科護理學、精神科護理學與公共衛生護理學等科目)及實驗(基本護理學、內外科護理學)始可申請實習，若缺課多於(含)每學期 1/3 時數，不得實習。

### 二、護理系四技學生(含夜二技無護理基礎班學生)

(一)修習解剖學，才可修身體評估。

(二)修習基本護理學，才可修內外科護理學、產科護理學、兒科護理學、精神科護理及社區衛生護理學。

(三)需修習各科護理(基本護理學、內外科護理學、產科護理學、兒科護理學、精神科護理學與公共衛生護理學等科目)及實驗(基本護理學、內外科護理學)始可申請實習，若缺課多於(含)每學期 1/3 時數，不得實習。

第四條 實習前補救措施：基本護理學實驗不及格者，必須通過基本護理學技術考試，始可進行校外實習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規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